

邢台市公安局邢东新区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4月邢台市公安局邢东新区分局筹备工作开展以来，分局领导积极沟通市局和新区领导，加快分局组建工作。2022年1月14日，分局接管指挥中心业务。后经市局政治部同意，设立政办室、法制室、治安管理大队、刑事警察大队4个内设机构，户政、出入境、治安、刑侦等相关业务将逐步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信息。我局将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原则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涉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，都将进行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规范依法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有效维护了政府形象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、社会凝聚力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将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，对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坚决做到不公开，全年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目前，我局依托邢东发布微信公众号、市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府官方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重要工作议程，全面梳理公安工作需公开的政务信息，不断强化工作责任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新区公安分局正在逐步完善，尚无信息公开渠道，下一步除依托市局网站和邢东新区公众号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外，将积极推进新区公安分局公众号的开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邢台市公安局邢东新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